**关于开展2024年度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镇江经开区文化旅游局、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非遗保护中心：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支持和鼓励我市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根据《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条例》、《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市非保中心应以《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办法》为考评依据，以《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细则》（见附件1）为考评标准，认真做好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考核评估工作。

二、各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市非保中心要分别成立专家评审组，负责对各自辖区的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考核评估。

三、各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市非保中心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书面审查与实地考核的方式，按照各地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项目数的5%推荐评优项目。

四、评估结果处理。我局将于评估工作结束后，向社会公开发布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的代表性传承人，继续享有镇江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相关权益，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代表性传承人，在评估后的两年内不得申请项目资助经费。连续两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将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五、有关要求

1.各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市非保中心应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精心组织、指导本辖区、本单位内的代表性传承人参加评估工作，认真审核评估材料，并对实地考核工作给予必要协助。代表性传承人应如实填报评估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确保评估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2.各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市非保中心于11月25日前将审核后的评估表和汇总表（见附件2、3）纸质文本各2份，报送市文广旅局非遗处。所有材料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本1份，市文广旅局将视情况择机进行抽查。

联系人：顾媛，电话：87055516

邮箱：121376731@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细则》

附件2：《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表》

附件3：《[2024年度镇江市级非物质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汇总表](http://www.szfwzwh.gov.cn/ueditor/php/upload/file/20190604/1559619298.docx%22%20%5Co%20%22%E9%99%84%E4%BB%B632019%E5%B9%B4%E5%BA%A6%E8%8B%8F%E5%B7%9E%E5%B8%82%E7%BA%A7%E9%9D%9E%E7%89%A9%E8%B4%A8%E5%8C%96%E9%81%97%E4%BA%A7%E4%BB%A3%E8%A1%A8%E6%80%A7%E9%A1%B9%E7%9B%AE%E4%BB%A3%E8%A1%A8%E6%80%A7%E4%BC%A0%E6%89%BF%E4%BA%BA%E8%AF%84%E4%BC%B0%E6%B1%87%E6%80%BB%E8%A1%A8.docx)》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1：

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细则**

一、基础分（80分）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标准** | **评估分值** | **备注** |
| 1. **制定计划、**

**上报总结****（15分）** | 1.制定计划 |  制定两年项目传承、传播计划， 上报到当地文化主管部门 | 3 |  |
| 通过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审核 | 4 |
| 2.总结工作 |  将两年传承、传播的工作总结， 上报到当地文化主管部门 | 4 |  |
| 通过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审核 | 4 |
| **二、培养后继人才****（15分）** | 3.传承授徒，签订师徒合约 | 1人 | 3 | 不重复得分 |
| 2人及以上 | 7 |
| 4.师承关系 |  1年及以上 | 3 | 不重复得分 |
|  3年及以上 | 8 |
| **三、参加各项活动****（15分）** | 5.每年积极参加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公益性宣传推广、展示表演、培训、研讨等活动 | 1次 | 2 | 不重复得分 |
| 2次及以上 | 5 |
| 6.每年自行参加各类公益性非遗活动2次 | 10 |  |
| 1. **主动配合主管**

**部门工作****（15分）** | 7.配合执行和完成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工作（无正当0理由，每年一次不配合扣5分，两次 不配合不得分） | 15 |  |
| **五、收集整理资料****（10分）** | 8.对自身传承的项目，进行传统资料的挖掘、整理和保存 | 5 | 纸质材料或电子材料 |
| 1. 对参加的各类活动，如：赛事、研讨交流等资料进行及时整理和保存 （文字资料、影像资料齐全者得5分，缺其一得3分）
 | 5 |
| **六、合理使用资金****（10分）** | 10.合理使用补助资金，每年将资金使用明细上报文化旅游主管部门 | 10 |  |

 二、加分项（60分）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标准** | **评估分值** | **备注** |
| **一、传承、传播活动** | 1.成功复排传统剧目的 | 5 |  |
| 2.成功复原传统工艺品或老配方的 | 3 |  |
| 3.培养的徒弟晋升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 |  国家级 | 10 | 同一考评周期按最高级别得分 |
|  省级 | 5 |
|  市级 | 2 |
|  区级 | 1 |
| **二、奖项及荣誉** | 4.在非遗论坛、展览、赛事上荣获政府奖项的 |  国家级 | 5 | 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得分 |
|  省级 | 4 |
|  市级 | 3 |
| 5.指导徒弟创作作品获奖的 |  国家级 | 3 |
|  省级 | 2 |
|  市级 | 1 |
| **三、公益性活动** | 6.在校园或学习场所，开设一学年及其以上课程的 | 3 |  |
| 7、每年自行参加各类公益性非遗活动3次及以上 | 2 |
| **四、资料的研究发表和出版** | 8.在报刊上发表相关非遗文章的 |  国家级 | 3 |  同一篇文章，不重复得分 |
|  省级 | 2 |
|  市级 | 1 |
| 9.个人正式出版相关非遗书籍或碟片的 | 5 |  |

 附件2：

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表

项目名称： 传承人签名： 自评总分：

评估总分： 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市非保中心） 盖章：

 一、基础分（80分）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传承人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 **传承人自评分** | **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市非保中心评估分** |
|  **一、制定计划、** **上报总结** **（15分）** | 1.制定计划 |  制定两年项目传承、传播计划，上报到当地文化主管部门 |  |  |
| 通过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审核 |  |  |
| 2.总结工作 | 将两年传承、传播的工作总结， 上报到当地文化主管部门 |  |  |
|  通过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审核 |  |  |
| **二、培养后继人才****（15分）** | 1. 传承授徒，

签订师徒合约 | 1人 |  |  |
| 2人及以上 |  |  |
| 4.师承关系 |  1年及以上 |  |  |
|  3年及以上 |  |  |
| **三、参加各项活动****（15分）** | 5.每年积极参加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公益性宣传推广、展示表演、培训、研讨等活动 | 1次 |  |  |
| 2次及以上 |  |  |
| 6.每年自行参加各类公益性非遗活动2次 |  |  |
| **四、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工作****（15分）** | 7.配合执行和完成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工作（无正当0理由，每年一次不配合扣5分，两次 不配合不得分） |  |  |
| **五、收集整理资料****（10分）** | 8.对自身传承的项目，进行传统资料的挖掘、整理和保存 |  |  |
| 1. 对参加的各类活动，如：赛事、研讨交流等资料进行及时整理和保存

 （文字资料、影像资料齐全者得5分，缺其一得3分） |  |  |
| **六、合理使用资金****（10分）** | 10.合理使用补助资金，每年将资金使用明细上报文化主管部门 |  |  |

二、加分项（60分）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标准** | **传承人****自评分** | **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市非保中心评估分** |
| 1. **传承、**

**传播活动** | 1.成功复排传统剧目的 |  |  |
| 2.成功复原传统工艺品或老配方的 |  |  |
| 3.培养的徒弟晋升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 |  国家级 |  |  |
|  省级 |  |  |
|  市级 |  |  |
|  区级 |  |  |
| 1. **奖项及**

 **荣誉** | 4.在非遗论坛、展览、赛事上荣获政府奖项的 |  国家级 |  |  |
|  省级 |  |  |
|  市级 |  |  |
| 5.指导徒弟创作作品获奖的 |  国家级 |  |  |
|  省级 |  |  |
|  市级 |  |  |
| 1. **公益性**

 **活动** | 6.在校园或学习场所，开设一学年及其以上课程的 |  |  |
| 7、每年自行参加各类公益性非遗活动3次及以上 |  |  |
| **四、资料的研究发表和出版** | 8.在报刊上发表相关非遗文章的 |  国家级 |  |  |
|  省级 |  |  |
|  市级 |  |  |
| 9.个人正式出版相关非遗书籍或碟片的 |  |  |

**备注：**

1、镇江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周期为2年。

2、在基础分的第一项“制定计划、上报总结”中：项目传承人须在制定计划第一年的3月底将两年的项目传承、传播计划上报到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在第二年的12月底将两年工作总结上报到文化主管部门。

3、市非保中心负责考核评估市直各级代表性传承人，辖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考核评估当地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并将考核评估情况上报镇江市文广旅局，由镇江市文广旅局进行汇总，在公示后公布。

4、项目评估基础分为80 分，加分项为60分。评估合计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5、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估或在“自评”中弄虚作假的，视为不合格。

6、文化主管部门有权对上报材料的质量进行评定。

7、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连续2次评估不合格，取消其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省级、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连续2次评估不合格将由市级文化主管部门上报至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由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做出相应处理。

8、考核评估优秀的代表性传承人，将表彰为“优秀代表性传承人”，并进行相应奖励。

9、年满80周岁，不再评估其业绩。

附件3

2024年度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代表性传承人信息 | 是否申请不参加评估 | 备注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何年入选市级传承人 | 联系方式 | 所在单位 | 传承人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代表性传承人已故请在备注中予以说明。2. 此表可扩展。